

表3 (債務基金及特別收入基金適用)

**臺北市政府○○局主管
附屬單位預算保留申請審議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及項目名稱	預算年度	本年度可用預算	申請保留數	申請保留原因及理由分析	主管機關初審意見		擬同意保留數
					同意	不同意	
XX主管		25,500,000	25,100,000				25,100,000
XX基金		25,500,000	25,100,000				25,100,000
購置固定資產		25,500,000	25,100,000				25,100,000
○○校舍新建工程		25,500,000	25,100,000				25,100,000
	103	500,000	100,000	說明...	V	本工程因...，擬同意保留。	100,000
	102	20,000,000	20,000,000	說明...	V	本工程因...，擬同意保留。	20,000,000
	101	5,000,000	5,000,000	說明...	V	本工程因...，擬同意保留。	5,000,000

製表
電話

主辦業務人員

主辦會計人員

機關首長

註：

- 一、本表保留範圍為各基金之購置固定資產（包括本年度法定預算數、以前年度保留數、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俟以後年度補辦預算數及配合總預算追加預算辦理之固定資產）、資金轉投資及處分、長期債務舉借及償還、資產變賣、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購置無形資產、遞延支出（臺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及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專用）等預算
- 二、項目名稱請按保留原則規範內容詳實填列。